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各县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我市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过财政部审核通过，现将数据下发你们，请你们于各县（市）区人代会召开 20 日内及时批复给各主管部门，并督促各主管部门在收到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外网公开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决算。

